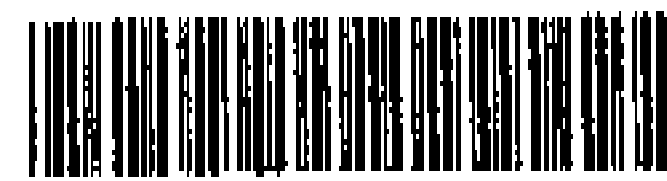


檔號: PER010430

保存年限: 30



0212-2850

電子公文

人事室

訂

線

2x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八二五三五號

附件：附件隨文（091YOD012573.PDF、091YOD012573-01.PDF，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局力字第09100372252號書函轉銓敘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部法二字第0九一二一九三九0七號書函，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適用疑義一案，檢送銓敘部函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含國立高中職校及附設醫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第一科、第二科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二—二三九七七〇二二、二

三九七六九四六

第一頁，共一頁

91年12月09日
15時19分08秒

1-1-[904E70E9392C048D]

91年12月9日

字第9109066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受文者：教育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 真：(〇二)二三九七五五六五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局力字第09100372252號

附件：如主旨(091Y0D012573-01.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准銓敘部函復，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適用範圍疑義一案，如附原函影本，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銓敘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一二一九三九〇七號書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局企劃處、人力處、考訓處、給與處、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人事月刊社(均含附件)

分類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壹年拾壹月拾壹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九一二一九三九0七號

附件：

主旨：有關詢問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適用範圍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局力字第09100349502號書函。
- 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二項）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因機關首長始具有機關內所有人員之任免權責，又單位主管實際負責單位內人員之管理事宜，為免其損及立場，影響和諧及業務推動，是以，上開規定第一項所稱「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分別係指「機關首長」及「各級單位主管」，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0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法規司 承辦人：陳素呈

電 話：（0二）八二三六—六四六六



第二項並就相關情形另作排除規定。本案所詢某稅務機關（按似為稅捐稽徵處）相關職務適用情形一節，以其機關首長為處長，該處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該處長就任後，自不得由他機關調任該處，且該處各級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各該單位主管就任後，亦不得由他單位調任該單位。

三、另查本部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八七台甄一字第一六四四六一二號函略以，各機關聘用人員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再查貴局同年八月六日八十七局力字第0一九八五0號函略以，約僱人員應比照聘用人員之規範，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併請參考。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

銓敘部